

揭阳市揭东区交通运输局文件

揭东交字〔2023〕147号

揭阳市揭东区交通运输局关于做好 中秋、国庆期间全区交通运输 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区公路事务中心、各运输企业：

中秋、国庆节日即将来临，群众出行迎来高峰，加上当前正值防汛关键期，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面临着严峻的形势和挑战。为进一步加强全区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坚决守住交通运输领域安全防线，现就加强中秋、国庆期间保安全、保畅通、行业安全生产等工作通知如下，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提高政治站位，严格落实责任

各单位（部门）、各运输企业要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切实提升政治领悟力、政治判断力、政治执行力，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全力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把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落实到具体

行动上。要将行业安全生产各项工作抓紧抓牢抓具体，从严从快压实企业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个人岗位责任，督促行业从业人员从根本上增强忧患意识，强化底线思维，坚决克服麻痹思想、松劲心态，全面推进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重大隐患排查整治和重大风险防范化解 2023 行动以及道路运输安全问题专项整治等工作，着力抓好问题整改落实，持续加强作风建设，确保中秋、国庆期间全区交通运输领域的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

二、强化预防预控，消除事故隐患

各单位（部门）要按照《揭阳市揭东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重大隐患排查整治和重大风险防范化解 2023 行动实施方案》《揭阳市揭东区道路运输安全问题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进一步加强揭阳市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重大风险隐患专项整治扎实开展集中攻坚行动》《揭阳市道路运输安全问题整治工作细化方案》等行动和《转发加强夜间经济安全风险防范的提醒函》的工作部署，针对中秋、国庆期间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规律特点，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大检查。对风险点、危险源防控措施进行再检查、再确认，进一步排查安全隐患，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开展现场检查，能立行立改要跟踪整改到位，不能立行立改的，要限期整改并采取有效防控措施，对安全生产有重大影响的要停业整改，在中秋、国庆期间要严防死守，将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有效防范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三、突出重点领域，强化安全监管

各单位（部门），各运输企业要深刻吸取近期我区、市、省内及国内典型事故教训，锚定遏制重特大事故这个目标，全力维护行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一）道路运输方面。要督促道路运输企业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运输安全。一要强化安全管理。道路运输企业要严把车辆安全性能关，加强对车辆的维护、保养，杜绝带病行驶，严格落实营运车辆安装符合标准且完好的安全带。要合理安排客运、危运、货运车辆班次，确保驾驶员有充足的休息时间，防止驾驶员疲劳驾驶。二要落实动态监控措施。道路运输企业要进一步加强对从事车辆动态监控工作人员的监管工作，要明确车辆动态监控岗位的工作职责，要加强车辆动态监控工作的督促检查。要坚决杜绝为逃避监管，故意关闭、破坏卫星定位装置，或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的违法违规行为。对疲劳驾驶、超速、不按规定线路行驶等违法行为，车辆动态监控人员要及时提醒和制止并严格执行报告制度，道路运输企业要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度。三要强化驾驶人培训管理。运输企业要加强对所属驾驶员的安全警示教育，提高驾驶员安全意识。组织应对前方车辆突然出现故障、车辆爆胎等突发问题的驾驶技能，以及应对处置车辆起火、交通事故等紧急情况的应急演练培训，确保驾驶员能够科学有效应对各类突发情况，及时发现险情、及时疏散乘客逃生，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四要重点加强

农村客运、客运站场等的安全管理，严格驾驶员的资格审查以及安全设备检查，严禁不符合要求的驾驶员上岗，严禁不符合安全技术条件的车辆上路；要严禁乘客携带“三品”上车。

(二) 城市公交方面。要全面评估本地区公交线路安全通行状况，对延伸到农村的公交线路要加强安全审核。要优化排班管理，密切关注驾驶员等身心健康，加强关心保障。要强化车辆定期检验检测，加强新能源公交车充电安全管理。

(三) 水路运输方面。要加强水运企业经营资质监管核查，强化砂石运输和载运易流态货物等船舶的现场监管，督促水路运输企业严格按照海事、船检部门的通航和船舶适航条件要求航行。负有渡口渡船管理职责的单位，要督促落实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责任，加强救生器材的配备和使用，严防节假日、赶集日超员超载和违章冒险航行。

(四) 公路运营方面。要对前期受灾地区地域以及重点地段，加强监测和预警，防止风险叠加。要对山地丘陵区的公路沿线以及近期曾经发生过水毁、因雨塌方的路段进行重点排查和制定应急预案。要督促指导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加强视频监控巡查和路面巡查，特别是特长隧道、特大桥、易积水路段等重点位置的巡查，密切监视雨情、水情和汛情、灾情的发展变化，做好相关处置准备工作。

(五) 基础设施方面。一要加大路面巡查频度，及时发

现和处置公路通行风险隐患，确保中秋、国庆期间的道路畅通。要进一步加强中秋、国庆期间仍在进行施工作业工程建设项目的安全管理，严格落实项目负责人现场带班生产制度，严禁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特别是大型工程建设项目，要增加现场安全管理力量，严格各个工程施工环节的安全管理，严防坍塌、高空坠落、人员落水等事故的发生。二要加强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重点排查治理缺少标识标线、路面病害及临崖临水、急弯、高边坡路段安全风险隐患。三要加强汛期和台风季节施工驻地周边边坡、施工便道边坡、隧道口边仰坡、路堑高边坡等风险管理隐患排查，着力防范山洪、滑坡等影响项目驻地和人员安全。

(六) 危运作业方面。严格落实电子运单管理，认真履行危化品运输安全管理职责，加强对运输企业、车船、从业人员以及客货运场站、码头、港口的安全管理，督促企业切实落实对运输车船和人员的安全管理。要加强与公安、应急、海关等部门的协调配合和信息共享，严厉打击车船非法运输和夹带危化品等行为。

(七) 交通执法方面。要加强对火车站、码头、旅游景区、商业中心及周边区域等客流密集区域的巡查，严厉打击非法营运，严查旅游包车、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不按规定线路行驶，严查客运包车以班车模式运营、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乘客等违法违规行为。进一步深化货运乱

象整治，加强货运源头企业监管，抓好源头治超。

四、加强应急值守，及时报送信息

要高度重视中秋、国庆期间的应急值守工作，做好应急抢通物资储备，部署好应急力量。要严格执行领导带班的24小时值班制度，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和事故险情，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妥善高效处置，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向上级和相关主管部门报告信息，严禁迟报、漏报和瞒报。

请各单位（部门）于2023年10月9日前将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总结并报送区局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人：杨烁佳（粤政易同名），传真：3286768。

